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定州轩博塑料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2000吨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 州 轩 博 塑 料 制 品 加 工 厂

编 制 日 期 ： 二 〇 二 二 年 六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53627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zkb1c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轩博塑料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2000吨注塑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轩博塑料制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DK9KD9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曹山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山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山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丽玥	201805035130000004	BH010001	贾丽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丽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0001	贾丽玥
王苏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7889	王苏平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贾丽玥

证件号码：130121198510081027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13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限定州经济高新技术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2000吨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贾丽玥（信用编号：BH010001）为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在本公司从事环评报告编制工作。

特此证明！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2060202290 6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单位社保编号：	13599100666	经办机构名称：	130199
单位参保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贾丽玥	130121198510081027	2011-11-01	缴费	3245.40	201907至202205

证明机构盖章：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权益服务专用章 3080D6B19

证明日期：2022年06月0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96340379553792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轩博塑料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2000吨注塑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贾丽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130000004 ，信用编号 BH01000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贾丽玥 （信用编号 BH010001 ）、王苏平 （信用编号 BH027889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100MA082RNN3L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3 - 1

名　　称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丁勇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0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与维修、租赁；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评估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illegible]197号智同国际A座1602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定州轩博塑料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2000吨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材料等真实有效，如提交材料虚假或伪造，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轩博塑料制品加工厂

2022年6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轩博塑料制品加工厂 新建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2000 吨注塑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山良	联系方式	13703124732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16 号		
地理坐标	（北纬：38 度 23 分 20.976 秒，东经：114 度 56 分 22.4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0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2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位于定州市南部13km处，周村镇、叮咛店镇、沙河北岸，总规划面积4690亩；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该规划已通过定州市政府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9月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批准文号：定环规函[2018]3号。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园区产业发展，2021年2月，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详见表 1。 本项目生产 PE、PP 再生塑料颗粒为废塑料再生，属于再生资源加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项目位于再生资源加工区（见附图 5），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本项目 PE、PP 注塑件为塑料制品业，PE、PP 注塑件生产与 PE、PP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工艺相似，产生的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污染不加重，且 PE、PP 注塑件生产不在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内。综合考虑项目入驻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可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到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可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边界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最近距离为14km，距离本园区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沙河保护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紧邻沙河生态保护红线区，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南部规划100米防护绿化带作为沙河防护生态种植区。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南距沙河710m，不在沙河保护区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功能区；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区域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功能区；厂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度）中环境质量结论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_2、NO_2、CO和O_3达标，PM_{10}和$PM_{2.5}$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引用定州市乾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0吨PVC塑料再生压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202004002）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项目周边地下水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废水均得到收集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

响。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且采取了源头控制措施和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经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资源利用上线包括能源利用上限、水资源利用上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行期间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年消耗量 160 万 kW·h；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961m^3/a；企业购置园区现有工业厂房 1 座，占地面积 2262m^2，本项目能源资源耗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

表 1　园区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	不属于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不属于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不属于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续表 1　园区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table>
<tr><th>管控类型</th><th colspan="3">准入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td rowspan="2">产业政策准入</td><td rowspan="2">禁止准入类产业</td><td>再生资源加工业</td><td>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td><td>本项目建成后废塑料年处理能力为 5000 吨，满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td></tr>
<tr><td>装配式建材业</td><td>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开采地下水的项目</td><td>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td></tr>
</table>

根据表 1 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与园区环境管控图关系见附图 7。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河北省划定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经比对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属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意见》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中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应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

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经比对，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不取用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意见》要求的重点管控单元建设要求。

同时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定州市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表 3　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位于沙河北侧，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企业，企业废水排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不涉及
	4、对所有新、改、本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满足要求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不涉及废水直排，满足要求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涉及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不涉及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	不涉及
	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不涉及

续表 3　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	不涉及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不涉及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不涉及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不涉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满足要求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满足要求
	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满足要求

表 4　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不涉及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满足要求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不涉及
	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满足要求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不涉及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不涉及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不涉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不涉及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不涉及

续表 4　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不涉及
	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不涉及
	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表 5　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不涉及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不涉及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不涉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不涉及

续表 5　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不涉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不涉及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不涉及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不涉及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不涉及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不涉及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不涉及

表 6　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不涉及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本项目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本项目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本项目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不涉及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满足要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不涉及

续表 6　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不涉及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不涉及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不涉及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不涉及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不涉及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不涉及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不涉及

表 7　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5、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已取得挥发性有机物置换方案。
	6、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不涉及
	7、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8、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续表 7　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石化化工	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不涉及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不涉及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其他要求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废旧塑料生产塑料颗粒，原料不使用医疗废物，不使用进口废塑料。本项目注塑用原料均为原包料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表 8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维度	准入要求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不属于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本项目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可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满足要求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满足要求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满足要求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全部排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8。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和塑料制品项目，废塑料再生属于《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第一类 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为鼓励类项目；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中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及《河北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三、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占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16 号，占地面积 2262m^2，厂房购买协议见附件，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6）可知，企业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项目占地符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2、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本项目生产 PE、PP 再生塑料颗粒为废塑料再生，属于再生资源加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项目位于再生资源加工区（见附图 5），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本项目 PE、PP 注塑件为塑料制品业，PE、

PP 注塑件生产与 PE、PP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工艺相似，产生的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污染不加重，且 PE、PP 注塑件生产不在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内。综合考虑项目入驻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可行。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

3、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见附件）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在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四、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9。

表 9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名称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本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鼓励类和允许类。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八）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新建、改建、本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且项目采用全自动生产线，装备水平高，环保设施完善；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综合新水消耗量为 0.19t/t-原料，能够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综合新水消耗量要求。	符合

续表 9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名称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和塑料制品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建设密闭车间，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检查和运行，保证 VOCs 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根据本项目 VOCs 产生情况，选用“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选择碘值不低于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VOCs 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三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该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续表 9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名称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17.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研究制定全省和各市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把新建项目产业政策关，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阶梯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综合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选择传统产业比较集中的高阳等地，推行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试点县建设。推动水泥、钢铁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再制造，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塑料制品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和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清洗与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喷淋塔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以及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处理接纳协议》中规定的水质要求，其中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续表 9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名称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各市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本辖区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涉水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塑料制品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和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五、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部、发改委、商务部 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 号）、《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和《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5361-2021）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0。

表 10　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使用废塑料由企业于园区内分拣市场统一购买，废塑料入厂前均已分好类，成捆打包好，原料运输由供货商负责，运输过程采取防扬散措施，进厂后分类存放至仓库内。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 16297、GB378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清洗+甩干的预处理方式，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清洗废水、甩干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原料进厂前已完成分选，进场后不再分选。	

续表 10　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物理再生要求：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采用熔融造粒的再生利用工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造粒过程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本项目再生过程中不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本项目产生的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续表 10　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	环境管理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符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各功能区设置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符合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部、发改委、商务部公告2012年 第55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位于工业园区，原料为不含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料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续表 10　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部公告2015年第81号）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于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1、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4、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5000 吨；企业占地 2262m^2，厂区作业场地面积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1、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2、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3、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4、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不涉及倾倒、焚烧和填埋；综合电耗 320<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企业综合新水消耗量为 0.19<0.2t/t-原料。	

续表 10　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部公告2015年第81号）	工艺与装备	1、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4、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破碎工序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不使用清洗剂；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得到妥善处置；企业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符合
	环境保护	5、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6、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7、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8、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企业厂房建有围墙并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6、企业废塑料分类存放于原料库内；原料库为封闭厂房；管网建设应到“雨污分流”要求。 7、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夹杂物经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8、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续表 10　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部公告2015年第81号）	环境保护	9、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10、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11、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12、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9、企业厂房建有围墙并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10、企业废塑料分类存放于原料库内；原料库为封闭厂房；管网建设应到“雨污分流”要求。 11、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夹杂物经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12、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	13、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14、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3、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14、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符合

续表 10　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		（一）依法取缔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 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废塑料由供应商于园区内分拣市场统一购买，不属于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	破碎要求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 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 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破碎机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符合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 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5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塑料清洗采用节水工艺，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处理，清洗工序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 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采用离心脱水工艺，选用低能耗甩干机。	符合
	分选要求	应采取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0%。 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5%。 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 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分选采用摇床分选，目标塑料分选率为95%≥90%。不使用助剂，无分选废水和高浓度盐水产生。	符合

续表 10　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	造粒和改性要求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 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切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 再生 PVC 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 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本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滤网定期更换，收集后外售；废塑料渣回用于生产。不进行改性处理。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 500kW·h。 废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低于 0.2t。	企业综合电耗 320<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企业综合新水消耗量为 0.19<0.2t/t-原料。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	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 31572、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 GB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 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企业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续表 10　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规定：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生产农用地膜、发泡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产品，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用原料不涉及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	符合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	总体要求	4.1 宜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4.2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3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4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4.5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4.6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7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检查督促作为本项目原料来源的供应商，若原料品质控制无法达到企业处理的要求，则企业需退回不合格原料。若发现夹杂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分拣工作人员上岗前进行岗前培训。	符合

续表 10　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	收集	5.1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分类及相应原生塑料应用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5.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5.3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5.4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企业废塑料入厂时均已分好类，成捆打包好，包装完整，收集过程中无就地清洗和减容处理。	符合
	分拣	6.1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6.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6.3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6.4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6.5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6.6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6.7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6.8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6.9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废塑料由供应商于园区内分拣市场统一购买，厂内通过人工分拣去除废塑料中的杂质。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废水委托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做防水、防渗漏处理。废塑料清洗采用物理清洗，不使用清洗剂，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	符合

续表 10　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	贮存	7.1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7.2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7.3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7.4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7.5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废塑料贮存场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分区域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废塑料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符合
	运输	8.1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8.2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8.3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8.4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打包完整，防止遗撒。 废塑料包装物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符合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5361-2021）	选址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建设和组织生产。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企业宜集中生产和集中治污。在具备环保承载能力、资源充足的地区建立工业园区，聚集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企业集中生产或承接企业转移；工业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园区内企业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的工业园区，园区外的企业宜迁入园区；提升现有园区水平。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新建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企业。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于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续表 10　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5361-2021）	布局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企业应建有围墙。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所有功能区应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于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建有围墙，厂区按功能进行分区，所有功能区为封闭或半封闭设施，满足有风、防雨、防渗、防火要求。	
	贮存	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场所，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使用废塑料由企业于园区内分拣市场统一购买，废塑料入厂前均已分好类，成捆打包好，进厂后分类存放至仓库内。	
	破碎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干法破碎过程应配有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用水进入后续清洗环节，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作防腐蚀处理。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厂内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清洗场地做好防水、防渗漏处理。	
	干燥	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采用离心脱水工艺。	
	造粒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造粒过程中，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10　与相应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5361-2021）	废水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和预处理设施。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宜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要求。	项目清洗与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喷淋塔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加工成型等工艺过程中应设置全密闭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过滤、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吸收等处理技术。处理后的废气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要求。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吸收装置，并配有自动调节系统，吸收处理产生的废水按照废水处理要求处理。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企业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弃滤网、熔融残渣。	分拣杂物由供应商回收；塑料碎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挤出废料、注塑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造粒；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包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定州轩博塑料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2000 吨注塑件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轩博塑料制品加工厂。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16 号，北侧为厂房，东侧为厂房，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厂房，西侧隔园区道路为厂房。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N38°23′20.976″，E114°56′22.409″。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350m 的南辛兴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2262m^2，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6）可知，企业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5）建设性质：新建。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 PE、PP 再生颗粒和 PE、PP 原包料注塑件，规模见下表。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PE、PP 再生颗粒	5000t/a	/
2	PE、PP 注塑件	2000t/a	采用 PE、PP 原包料生产，主要为水管管件和汽车用塑料配件

（7）建设内容

项目购置园区现有工业厂房 1 座，占地面积 2262m^2，总建筑面积 2000m^2，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室，新建 PP、PE 破碎生产线 2 条，PP、PE 造粒生产线 6 条，PP、PE 注塑生产线 10 条，配置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撕碎机、挤出机、搅拌机、提料机、切粒机、注塑机等生产设施及相关辅助设备。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00m^2，购置 PP、PE 造粒生产线 6 条，PP、PE 注塑生产线 10 条。
储运工程	库房	1 座，1 层，建筑面积 800m^2，用于原料的储存，购置 PP、PE 破碎生产线 2 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建筑面积 200m^2，用于日常办公及职工日常休息。东南角设危废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961m^3/a。
	排水	项目清洗与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喷淋塔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160 万 kW·h/a。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废水	项目清洗与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喷淋塔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分拣杂物由供应商回收；塑料碎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挤出废料、注塑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造粒；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包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8）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本项目本项目大门设置于厂区西北，紧邻园区道路，厂区内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库房和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9）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

（10）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1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7440h。

（1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

本项目原材料种类及具体用量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规格	本项目用量	来源
1	PE、PP 废塑料	固态	未破碎的塑料管、板	5005t/a	原料，由供应商于园区内市场统一购买
2	PE	固态	/	1005t/a	袋装，原包料
3	PP	固态	/	1005t/a	袋装，原包料
4	水	/	/	961m³/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5	电	/	/	160 万 kW·h/a	由园区电网提供

（1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破碎生产线	撕碎机	2
2		破碎机	2
3		清洗机	2
4		甩干机	2
5	造粒生产线	拌料机	6
6		上料机	6
7		挤出机	6
8		切粒机	6
9	注塑生产线	拌料机	10
10		上料机	10
11		注塑机	10
12		模温机	5

（13）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2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3.1m³/d（961m³/a），循环用水量为 12m³/d，水的循环利用率为 54.5%。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破碎用水、清洗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和喷淋塔喷淋用水。0

生产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破碎用水量为 0.3m³/d，清洗池容积为 5m³，每 7 天更换排放一次，则项目清洗用水量平均为 0.7m³/d；喷淋塔补水量为 0.3m³/d；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0.6m³/d。项目年加工废塑料 5005t，综合新水消耗为 0.19 吨/吨废塑料，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要求。

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职工生活用水量以19m³/（人·a）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2m³/d（380m³/a）；

排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破碎用水随物料进入清洗机和甩干机。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喷淋塔排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甩干废水为0.24m³/d、清洗废水为0.7m³/d；喷淋塔排水量为0.1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m³/d。清洗与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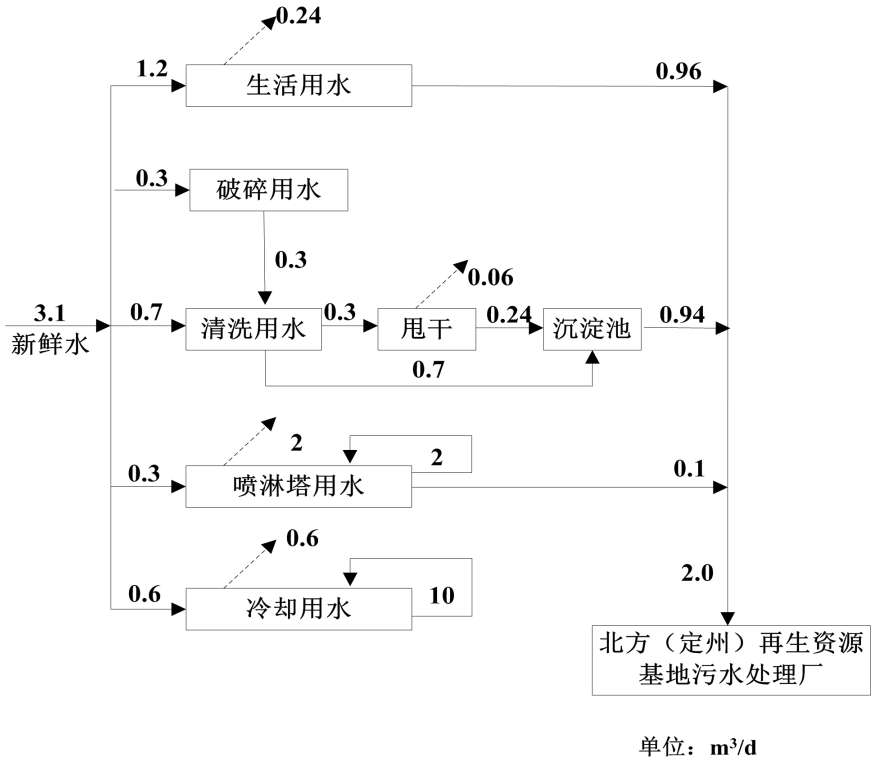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②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160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③供热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制冷采用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PE/PP再生颗粒生产工艺和PE/PP原包料注塑生产工艺。PE/PP再生颗粒生产工艺主要为人工分拣、破碎、清洗、搅拌、挤出、冷却、切粒，PE/PP原包料注塑生产工艺主要为拌料、上料、注塑、修边、检验。 （1）PE/PP再生颗粒生产工艺： PE/PP再生颗粒以PE/PP废塑料为主要原料，经人工分拣、破碎、清洗、搅拌、挤出、冷却、切粒后得到PE/PP再生颗粒成品。 工艺流程简述： ①人工分拣：项目所在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园区内设原料收集分拣区，对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废橡胶进行分类分选。本项目的原料由供应商于园区内的分拣市场统一购买，选购材质为PE/PP废塑料。外购的废塑料进厂后卸车至原料库内，首先进行人工分拣，进一步剔除原料中夹杂的少量铁丝、纸片等杂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人工分拣后的废塑料储存于原料库内备用。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人工分拣出来的分拣杂物S1。** ②破碎、清洗：人工分拣后的废塑料由输送带送至破碎机进行湿式破碎，洒水后破碎成粒径为1-3cm的颗粒，破碎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破碎过程中洒水随原料一同进入水槽内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使用水对废塑料颗粒上粘附的泥土等杂质进行清洗。破碎清洗废水滤除碎料后排入收集池，用泵送至污水管网。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破碎、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W1及碎料S2。** ③甩干：清洗后的废塑料颗粒送入甩干机通过离心作用脱去废塑料颗粒中的水分，甩干废水排入收集池，用泵送至污水管网。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甩干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2，甩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W2。**

④搅拌：PE/PP 废塑料通过提料机输送至搅拌机内，通过机械搅拌混合均匀后通过管道匀速输送至挤出机加料斗中。本项目原料经破碎、清洗、甩干后仍有一定水分，且搅拌机为密闭设备，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3。

⑤挤出：挤出机组采用电加热，温度自加料段至机头逐渐升高，同时采用冷却水将挤出机体温度控制在 120~180℃，PE/PP 废塑料混合熔融后由机头挤出成丝，挤出后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定型。

挤出机滤网需定期更换，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滤网上黏连的挤出废料人工铲除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挤出废气负压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挤出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4；废塑料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 G1；挤出废料 S3 和挤出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网 S4。

⑥切粒：冷却后的塑料丝进入切粒机，通过切粒机旋转切刀切割成客户要求规格后袋装待售。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切粒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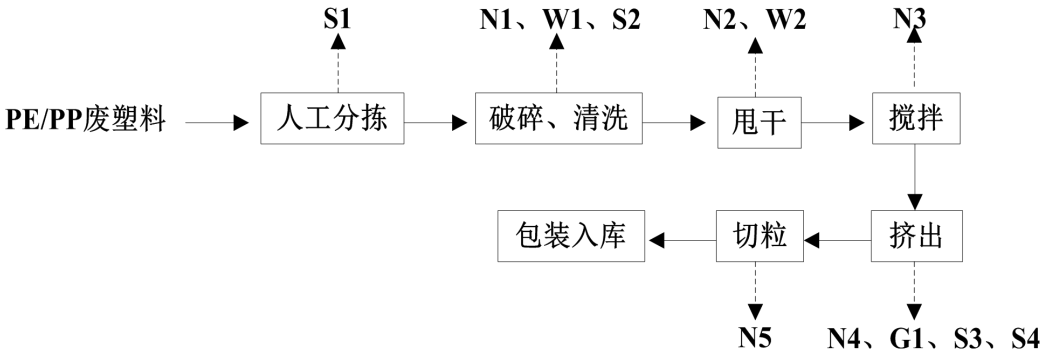

图 2　　PE/PP 再生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PE/PP 原包料注塑生产工艺：

注塑件以 PE/PP 原包料为原材料，经拌料、上料、注塑、修边检验、包装得到产品。

工艺流程简述：

（1）拌料、上料

原包料 PE/PP 颗粒倒入拌料机内搅拌均匀，通过上料机吸入料斗。本项目原料均为袋装洁净原包料颗粒，上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N6、废包装袋 S5。

（2）注塑

原料通过料斗进入注塑机，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控制在 120～180℃之间，注塑机采用冷却水对其冷却，由模温机控制温度。原料在加热熔融后，射台前移，通过螺杆以多段速度、压力和行程，将熔料注入模腔，冷却保压后成型，冷却到设定温度后开模取出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为全自动电脑控制生产线，由自动上料装置、生产装置（模具记忆系统），注塑过程在密闭的装置中进行。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机加热口。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废气 G2、注塑机噪声 N7。

（3）修边检验

注塑成型后的成品取出后由工人进行修边检验。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不合格品 S6 和边角料 S7。

（4）包装入库

采用包装箱对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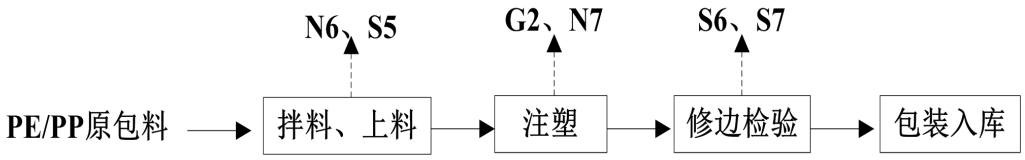

图 3　　PE、PP 原包料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相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依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中的数据，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_{10}	年平均	103	70	147.1%	超标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53	35	151.4%	超标	
SO_2	年平均	13	60	21.7%	达标	
NO_2	年平均	36	40	9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经与标准值进行对比可知，SO_2、NO_2、CO 和 O_3 达标，PM_{10} 和 $PM_{2.5}$ 不达标达。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定州市乾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0 吨 PVC 塑料再生压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委托单位为：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02004002），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结果如下：

表 16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点、数据来源、监测时间一览表

监测点位	数据来源	与项目距离	方位	监测时间
园区中间位置（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E114°55′46.56″ N38°23′14.58″）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4002）	870m	W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7 日

表 17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园区中间位置	E114°55′46.56″ N38°23′14.5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40~0.53	26.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南侧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 3 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

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8。

表 1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500m）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南辛兴村	114°56′20.692″	38°23′27.985″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	35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去除效率、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见表19。

表 1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评价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 rowspan="6">废气</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排放浓度</td><td>60mg/m^3</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td>0.5kg/t 产品</td></tr>
<tr><td>最低去除效率</td><td>90%</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边界</td><td>2.0mg/m^3</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td></tr>
<tr><td>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6mg/m^3</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td>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mg/m^3</td></tr>
</table>

（2）废水：企业外排废水执行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类别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	6.5~9.5	**6.5~9**
	COD	500	——	450	**450**
	BOD_5	300	——	200	**200**
	氨氨	——	——	35	**35**
	SS	400	——	300	**300**
	TN	——	——	40	**40**
	石油类	20	——	——	**20**

（3）噪声：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21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因子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L_{eq}	施工期	dB(A)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中排放标准要求
		营运期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全国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四种：其中大气污染物为 SO_2、NO_X、VOC；水污染物为 COD、NH_3-N。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文件要求，火电行业按照绩效法核算总量，其他行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本项目完成后涉及到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_3-N、TN，大气污染物为 VOC。项目总量核定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排放/协议标准 (mg/m^3、mg/L)	排放量 (m^3/h、m^3/d)	运行时间 (h/a，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SO_2	/	/	/	/	/
NO_X	/	/	/	/	/
VOC（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P1	60	20000	7440	8.928
COD	厂区污水总排口	450	2.0	310	0.279
NH_3-N		35			0.022
TN		40			0.025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3/d)×生产时间(d/a)/10^6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3)×排气量（m^3/h）×生产时间(h/a)/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SO_2$0t/a、NO_X0t/a、VOC8.928t/a、COD0.279t/a、NH_3-N0.022t/a、TN0.025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基本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 0t/a，NOx 0t/a，VOC8.928t/a；COD 0.279t/a，NH_3-N 0.022t/a，总氮 0.02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置园区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在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且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表 2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挤出工序	挤出机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000	15.45	1.664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90	20000	1.55	0.166	7440	是
注塑工序	注塑机						0.636					0.064	7440	是
挤出工序、注塑工序	挤出机、注塑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159	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	/	0.159	744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挤出废气：**本项目再生塑料造粒生产线年运行 7440h。本项目 PE、PP 再生颗粒造粒过程中挤出机运行温度控制在 120~180℃，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仅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废 PE/PP 挤出造粒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 PE/PP 挤出造粒用原料 50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2t/a。挤出机位于独立操作间内，生产时操作间密闭，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则 PE、PP 再生颗粒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66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t/a。 **注塑废气：**本项目原包料注塑生产线年运行 7440h。本项目 PE、PP 原包料注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20~180℃，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仅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参照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PE/PP 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原包料注塑原料用量为 20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07t/a。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 PE、PP 原包料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1t/a。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20000m^3/h，则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0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排放浓度为 1.55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3kg，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所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1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

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1	排气筒P1	一般排放口	E 114°56′22.720″ N 38°23′20.801″	15m	0.5m	20℃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kg/h)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浓度(mg/m³)	去除效率(%)	速率(kg/h)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浓度(mg/m³)	去除效率(%)		
1	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15	0.031	0.033	1.55	90	/	0.3	60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相关标准	是

（2）无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式，对无组织面源整个车间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达标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厂界估算浓度（mg/m³）				排放标准（mg/m³）	是否达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20	0.0520	0.0587	0.0520	2.0	是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导致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27。

表 27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 P1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非甲烷总烃	0.309	0.5	1-2

当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在治理设施未修理调试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5、大气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大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28。

表28　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口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

6、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

目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采用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14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8 中可行技术，故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污染物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技术上是可行的。

7、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破碎用水随物料进入清洗机和甩干机。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喷淋塔排水和生活污水。清洗与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m^3/d）	污染物（mg/L）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清洗、甩干废水	沉淀池进水	0.94	6.5-9	300	100	600	15	20	20
	去除率%	/	/	/	/	50	/	/	/
	沉淀池出水	0.94	6.5-9	300	100	300	15	20	20
喷淋塔排水		0.1	6.5-9	300	100	200	20	30	10
生活污水		0.96	6.5-9	400	200	220	25	40	/
厂区总排口		2.0	6.5-9	348	148	256.6	20	30.1	9.9
执行标准			6.5-9	450	200	300	35	40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水治理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30-表 33。

表 3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清洗与甩干废水	pH、COD、BOD_5、NH_3-N、TN、SS、石油类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沉淀池	重力沉降	DW 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洁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喷淋塔排水	pH、COD、BOD_5、NH_3-N、TN、SS、石油类			/	/	/			
3	生活污水	pH、COD、BOD_5、NH_3-N、TN、SS			/	/	/			

表 3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 001	114°56′21.774″	38°23′21.670″	0.062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4 小时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BOD_5	10
									SS	10
									TN	15
									NH_3-N	5（8）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5~9（无量纲）
		COD		450
		BOD_5		200
		氨氨		35
		SS		300
		TN		40
		石油类		20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5-9（无量纲）	/	/
		COD	348	0.000697	0.216
		BOD_5	148	0.000297	0.092
		NH_3-N	20	0.000039	0.012
		TN	30.1	0.000061	0.019
		SS	256.6	0.000513	0.159
		石油类	9.9	0.000019	0.006
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216
		BOD_5			0.092
		NH_3-N			0.012
		TN			0.019
		SS			0.159
		石油类			0.006

3、废水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4。

表 34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石油类、SS、BOD_5、TN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目前，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 10000m^3/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现实际接收污水量为 2000m^3/d。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受本项目废水，且其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15 中可行技术，故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撕碎机、破碎机、甩干机、拌料机、上料机、挤出机、切粒机、注塑机、模温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企业，产噪声值约为 6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效果可达 25dB（A）。

表 3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套）	坐标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E	N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撕碎机	连续	2	114°56′22.392″	38°23′20.936″	类比法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5~25	类比法	55	7440h
破碎机	连续	2				90		5~25		60	
甩干机	连续	2				90		5~25		60	
拌料机	连续	6	114°56′23.550″	38°23′21.071″		80		5~25		50	
上料机	连续	6				70		5~25		40	
挤出机	连续	6				65		5~25		35	
切粒机	连续	6				80		5~25		50	
拌料机	连续	10	114°56′23.589″	38°23′21.747″		80		5~25		50	
上料机	连续	10				70		5~25		40	
注塑机	连续	10				65		5~25		35	
模温机	连续	5				80		5~25		50	
风机	连续	1	114°56′22.720″	38°23′20.801″		90		5~25		60	

2、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

（1）室外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L_{p(ro)}+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3）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点

噪声预测点以现状监测点为评价点。

（5）评价水平年

本项目预计 2022 年 8 月建成投产，噪声评价以 2022 年作为评价水平年。

预测结果及其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通过预测计算，项目设备噪声对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边界	39.26	昼间65dB 夜间55dB	达标
南边界	51.53	昼间65dB 夜间55dB	达标
西边界	38.37	昼间65dB 夜间55dB	达标
北边界	41.06	昼间65dB 夜间55dB	达标

由表 36 可知，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8.37~51.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投产后，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37。

表37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拣杂物、塑料碎料、挤出废料、废滤网、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注塑不合格品和注塑边角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20 人，年工作 31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3.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拣杂物、塑料碎料、挤出废料、废滤网、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注塑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

废塑料经人工分拣其中夹杂的铁丝、纸片等杂物，分拣杂物产生量为 8t/a，由供应商回收；清洗产生的塑料碎料产生量为 2.54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挤出机滤网黏连的挤出废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挤出机滤网需定期更换，项目废滤网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售；注塑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回用于破碎造粒。

（3）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吸附有机废气量的 3.3 倍，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2.0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831t/a，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见表38。

表38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

序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固废性质	固废编号	处置措施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1	0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2	人工分拣	分拣杂物	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06	由供应商回收
3	清洗	塑料碎料	2.541	0		422-001-0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挤出机	挤出废料	5	0		422-001-06	收集并破碎后回用于造粒
5		废滤网	0.5	0		422-001-99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6	沉淀池	污泥	2	0		422-001-61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注塑	废包装袋	2	0		292-009-06	收集后外售
8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10	0		292-009-06	收集并破碎后回用于造粒
9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6.831	0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及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9。

表 3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9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3 个月	T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危废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放危险物；b、选址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c、选址应位于居民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离；e、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有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此外，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方面要严格执行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0。

表 4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办公区东南角	5m^2	密封贮存	10t	12 个月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警告标志外檐 2.5cm 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工程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如下。

重点防渗区：应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0×10^{-10}cm/s，等效粘土层厚度大于 6m 的防渗效果。一般防渗区：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0×10^{-7}cm/s，等效粘土层厚度大于 1.5m。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表 42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治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

项目购置现有空置厂房，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1、本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本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水泥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3、厂区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4、保证厂区清洁，不乱堆乱放。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主要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存在方式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6.831t	袋装	危废间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表 4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活性炭	/	6.831	/	/
合计					0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危废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泄漏、燃烧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企业

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机构设置

公司专门设有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物料性质，参照相关的处理手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厂内功能分区明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土建设计中，构筑物设计考虑防雷、防静电措施和耐火保护。生产装置区尽量采用敞开式，以利于粉尘、有机气体的扩散，防止爆炸。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

转设备配备安全罩。

项目设计采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和规范，这些规范标准与防范环境风险相适应。

凡禁火区均应设置明显标志牌。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3）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具有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及避难所。可实现生产管理自动化、程序化。危废间合理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材。

对较高的建筑物和设备，设置屋顶面避雷装置。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的规定，结合装置环境特征、当地气象条件、地质及雷电流动情况，防雷等级按第三类工业建、构筑物考虑设置防雷装置，防雷冲击电阻不大于 30Ω。低压接地系统采用 TN-S 接地方式，变电所工作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所有正常不带电的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与 PE 线可靠连接。

企业根据危险程度划分出动火区域，制定动火制度并严格执行。

厂内交通应加强管理，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女职工的长发要束在安全帽内，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生产时，必须为高温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

（4）危废间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门口悬挂“严禁烟火”、“危废暂存间”警告标识牌及应急电话。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危废转移。危废的存放和转移都要派专门负责人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做好危废台账。危废间验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置。危废间配备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物质。

5、火灾废水防范措施

为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从排水系统途径进入环境，建设单位制订事故状态下减少和消除污染物对水体环境污染的应对方案，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防控措施，污水、雨水系统等总排口前设立切断及切换设施。

发生火灾事故时，通过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灭火，可减少消防废水产生。当在产生消防废水情况下，立即联系专门负责人确保厂区雨排水阀门为关闭状态，可将消防废水全部截留在厂区内，消防废水通过防爆泵提升至罐车内收容，待事故结束经鉴定后合理处置，防止未经处理的废水排至外环境。

八、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P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提高集气效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喷淋塔排水和生活污水	pH、COD、BOD_5、氨氨、SS、TN、石油类	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喷淋塔排水、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分拣杂物由供应商回收；塑料碎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挤出废料、注塑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造粒；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沉淀池污泥由环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规定

<table>
<tr><td rowspan="3"></td><td>部门定期清运；原包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td><td></td></tr>
<tr><td>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td></tr>
<tr><td>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td><td>/</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2">危废间、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应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0×10^{-10}cm/s，等效粘土层厚度大于 6m 的防渗效果；生产车间、库房为一般防渗区，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0×10^{-7}cm/s，等效粘土层厚度大于 1.5m；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处理。</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2">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储存，可能会因包装破损、火灾等因素而引发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事故，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2">所有治理设施采取分表计电方式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各排污点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立标志牌并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在排气筒及车间门口处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td></tr>
</table>

六、结论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30	/	0.230	/
废水	COD	/	/	/	0.216	/	0.216	/
	BOD_5	/	/	/	0.092	/	0.092	/
	NH_3-N	/	/	/	0.012	/	0.012	/
	TN	/	/	/	0.019	/	0.019	/
	SS	/	/	/	0.159	/	0.159	/
	石油类	/	/	/	0.006	/	0.00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拣杂物	/	/	/	8	/	8	/
	塑料碎料	/	/	/	2.541	/	2.541	/
	挤出废料	/	/	/	5	/	5	/
	废滤网	/	/	/	0.5	/	0.5	/
	污泥	/	/	/	2	/	2	/
	废包装袋	/	/	/	2	/	2	/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	/	/	10	/	10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831	/	6.83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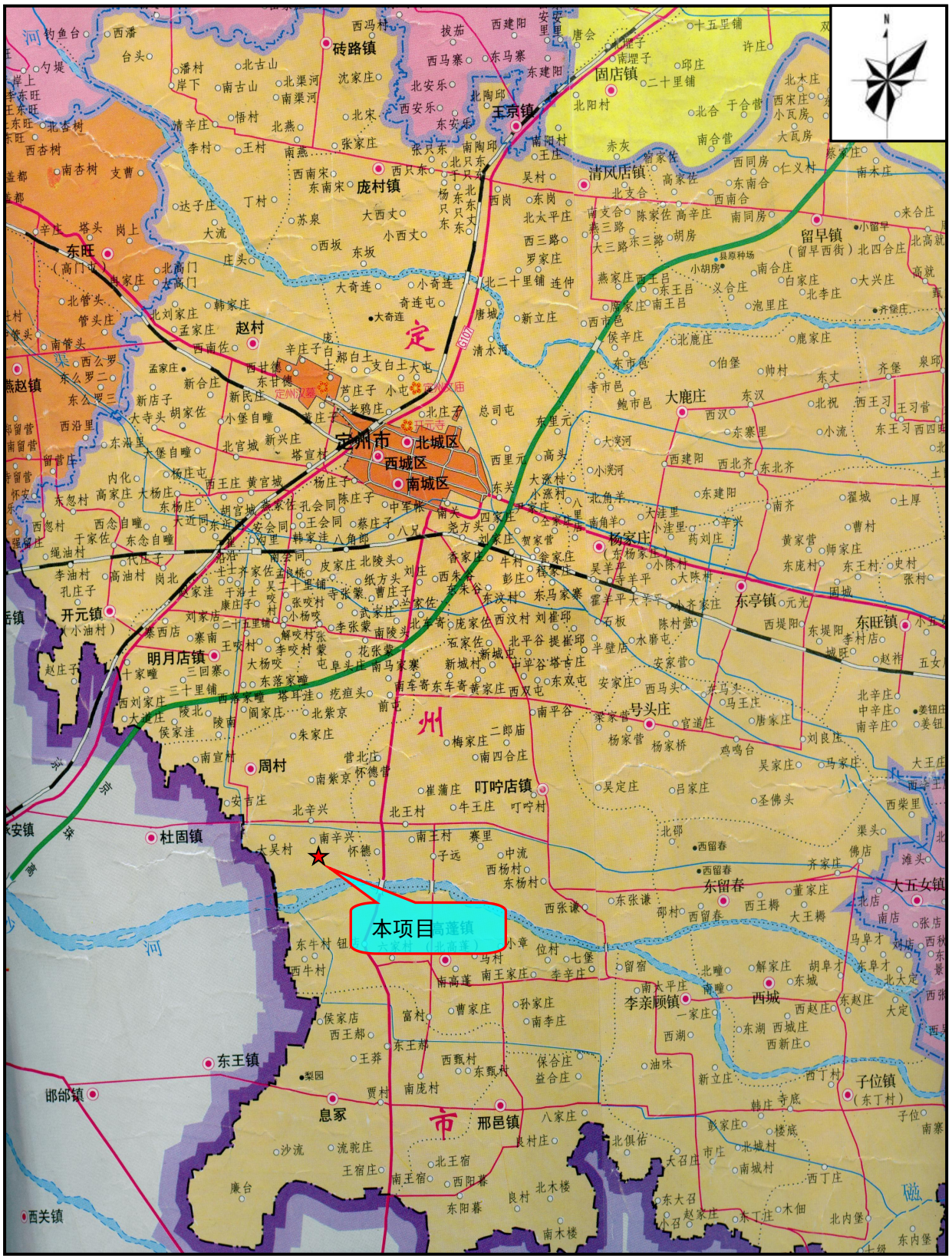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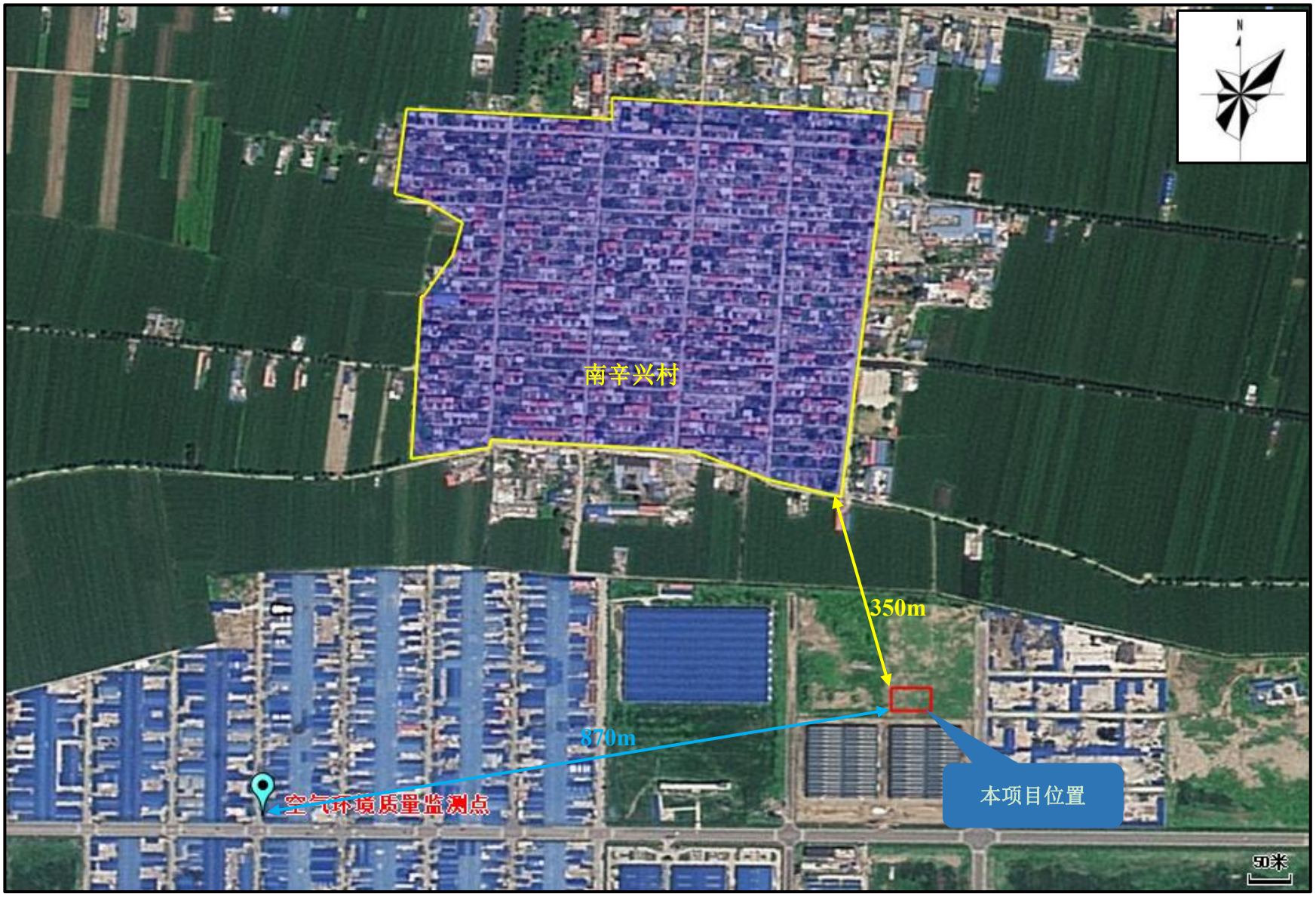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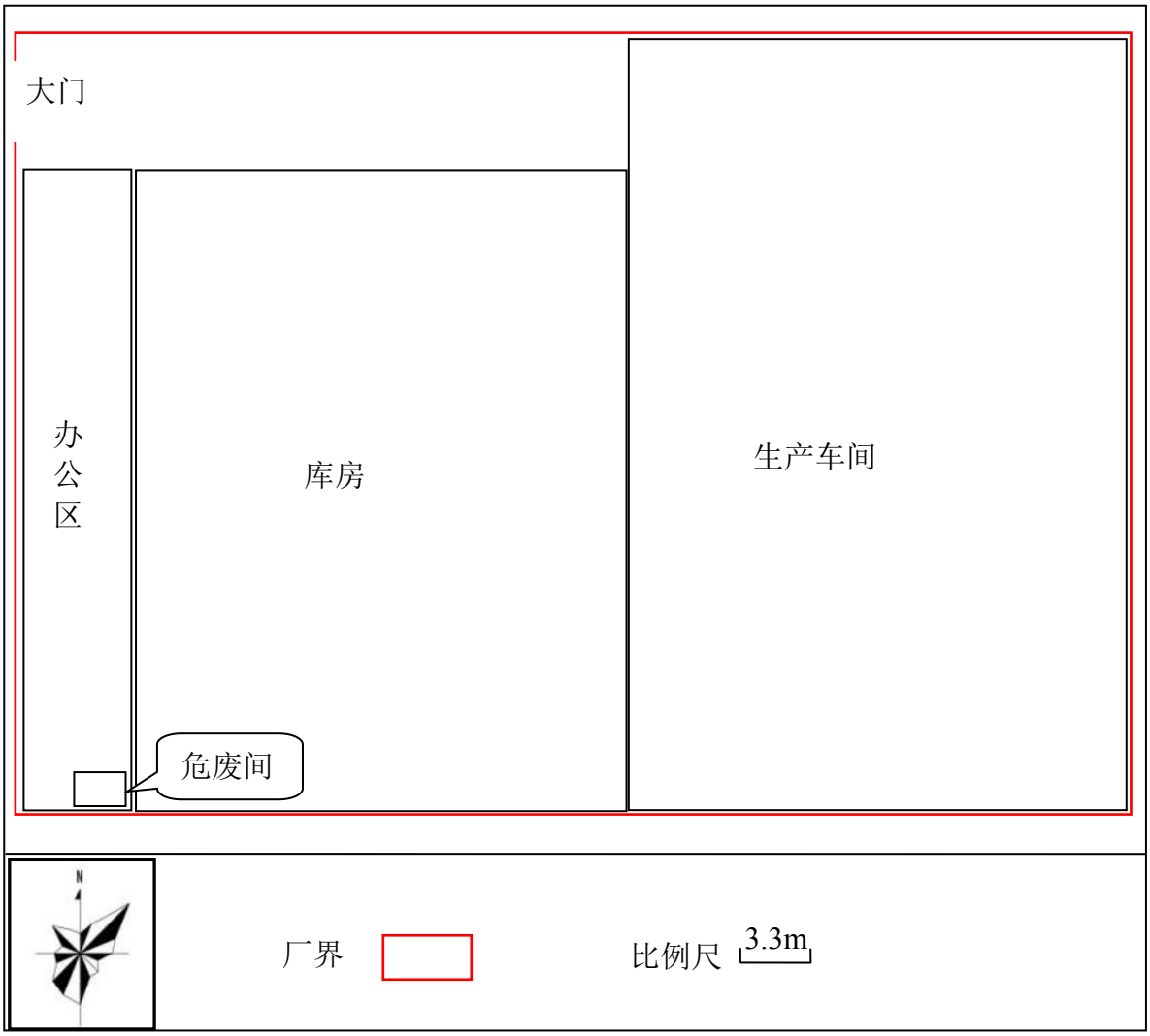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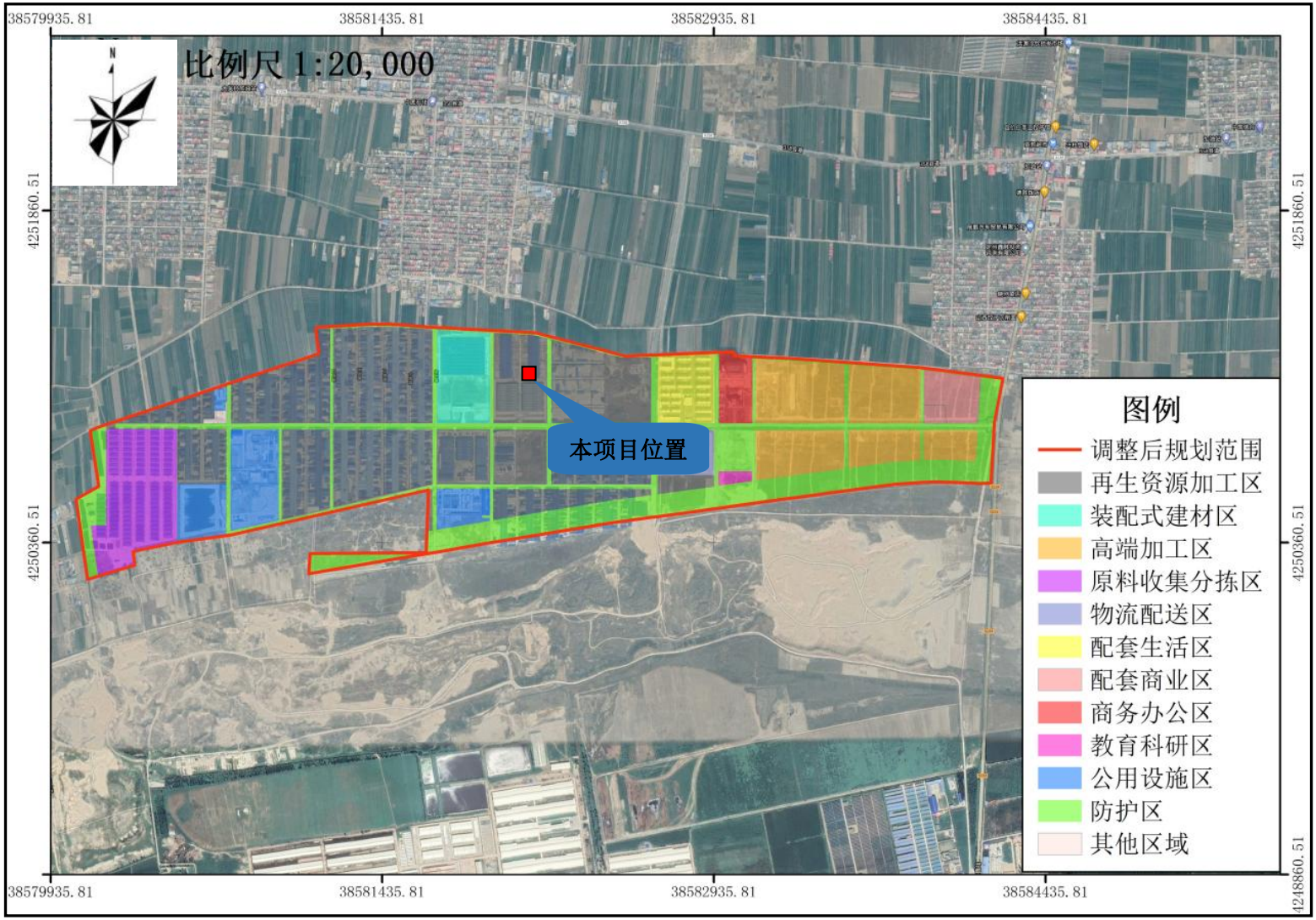
38579935.81
38581435.81
38582935.81
38584435.81
4251860.51
4250360.51
4248860.51
比例尺 1:20,000
N
本项目位置
图例
调整后规划范围
再生资源加工区
装配式建材区
高端加工区
原料收集分拣区
物流配送区
配套生活区
配套商业区
商务办公区
教育科研区
公用设施区
防护区
其他区域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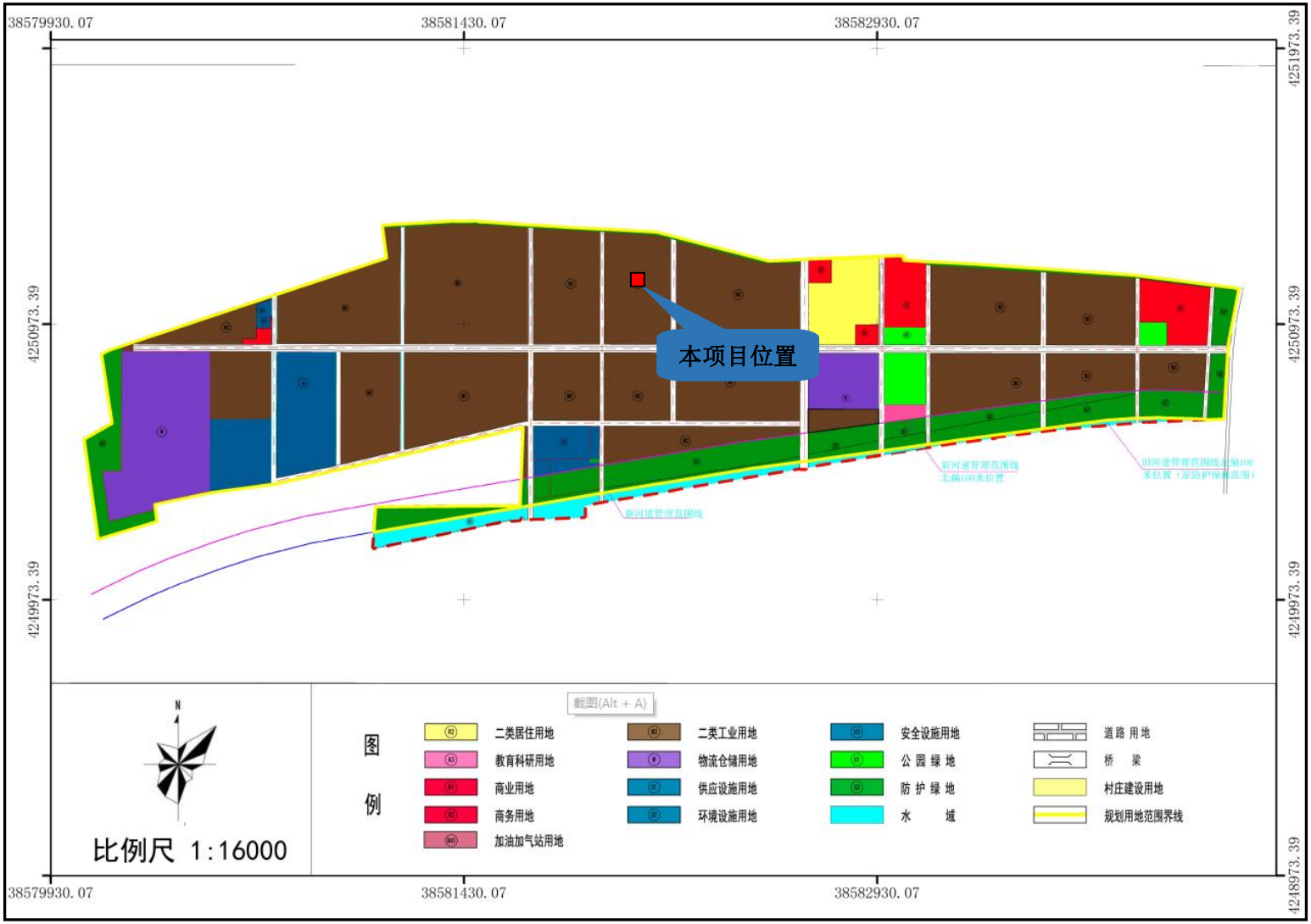
38579930.07
38581430.07
38582930.07
4251973.39
4250973.39
4249973.39
4248973.39
本项目位置
N
比例尺 1:16000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商业用地
商务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环境设施用地
安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水域
道路用地
桥梁
村庄建设用地
规划用地范围界线

附图 6　　园区土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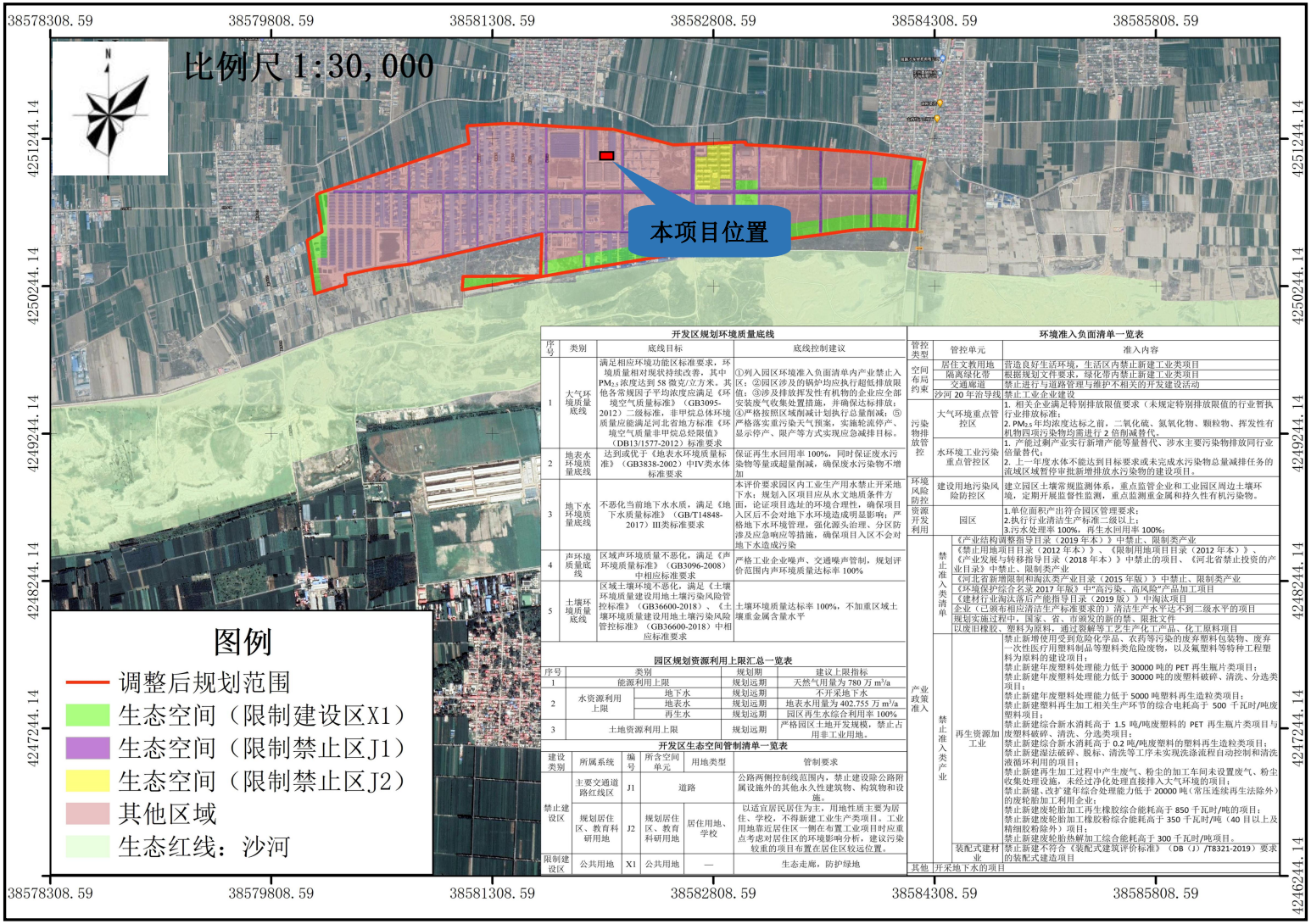

开发区规划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类别	底线目标	底线控制建议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环境质量相对现状持续改善，其中 $PM_{2.5}$ 浓度达到 58 微克/立方米。其他各常规因子平均浓度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体环境质量应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	①列入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禁止入区；②园区涉及的锅炉均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③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全部安装废气收集处置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④严格按照区域削减计划执行总量削减；⑤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案，实施轮流停产、显示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标准要求	保证再生水回用率 100%，同时保证废水污染物等量或超量削减，确保废水污染物不增加
3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不恶化当前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本评价要求园区内工业生产用水禁止开采地下水；规划入区项目应从水文地质条件方面，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确保项目入区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等措施，确保项目入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	声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声环境质量不恶化，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交通噪声管制，规划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5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土壤环境不恶化，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不加重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水平

园区规划资源利用上限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期	建议上限指标
1	能源利用上限		规划远期	天然气用量为 780 万 m^3/a
2	水资源利用上限	地下水	规划远期	不开采地下水
		地表水	规划远期	地表水用量为 402.755 万 m^3/a
		再生水	规划远期	园区再生水综合利用率 100%
3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规划远期	严格园区土地开发规模，禁止占用非工业用地。

开发区生态空间管制清单一览表

建设类别	所属系统	编号	所含空间单元	用地类型	管制要求
禁止建设区	主要交通道路红线区	J1	道路		公路两侧控制线范围内，禁止建设除公路附属设施外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规划居住区、教育科研用地	J2	规划居住区、教育科研用地	居住用地、学校	以适宜居民居住为主，用地性质主要为居住、学校，不得新建工业生产类项目。工业用地靠近居住区一侧在布置工业项目时应重点考虑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分析，建议污染较重的项目布置在居住区较远位置。
限制建设区	公共用地	X1	公共用地	—	生态走廊，防护绿地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2. $PM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 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领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附图 7　　园区环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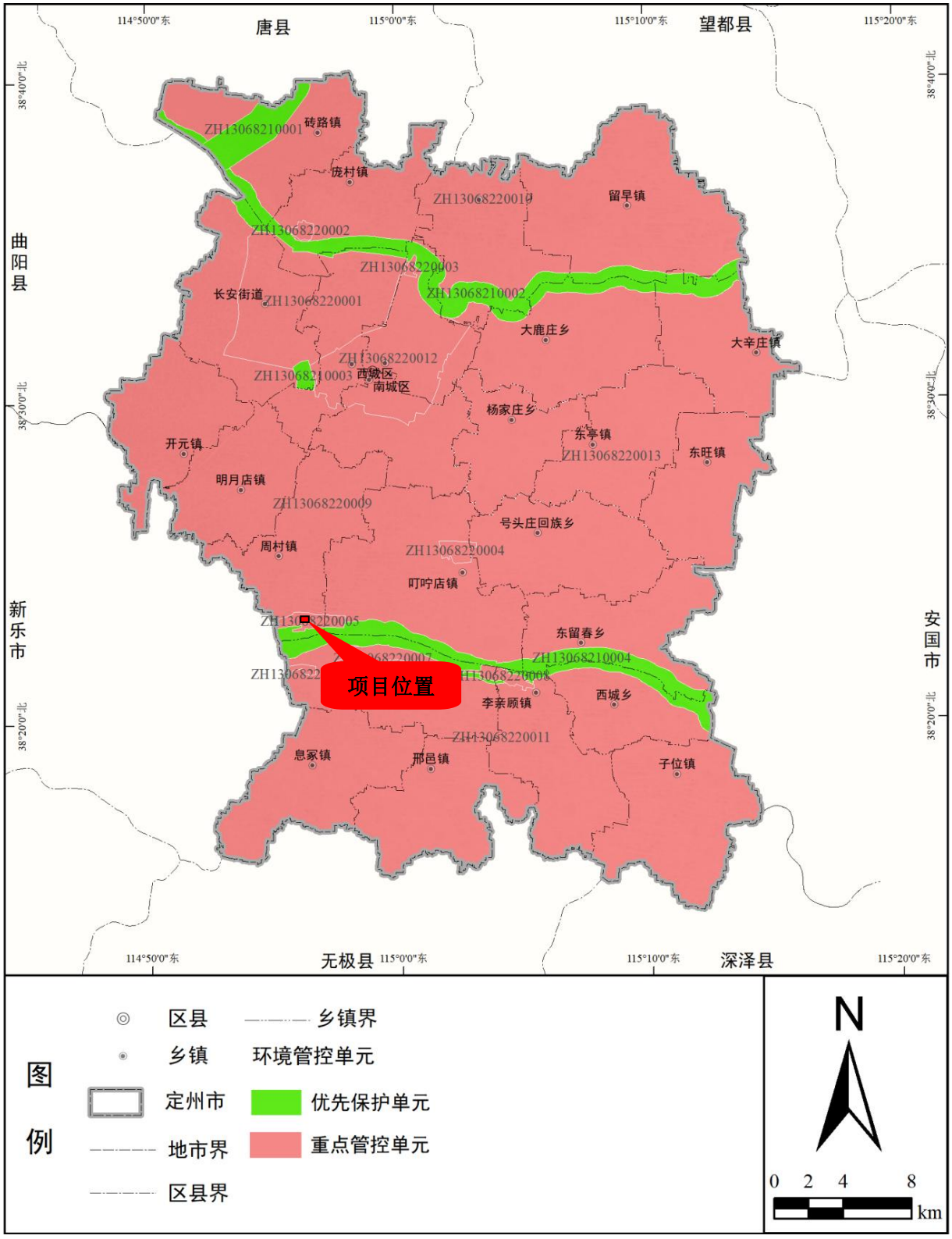

附图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工业厂房购买协议

合同编号：2019.8.14.-018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迎宾路1号

联系电话：0312-2592666/2592777

乙方：李山良

证件号码：132401197009224096

通信地址：河北省定州市周村乡南张村15号

联系电话：137031247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工业厂房（下统称“厂房”）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厂房位置

所购厂房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项目中的高标厂房___T2-10-1.2.3.4.5___【号】。

第二条：厂房基本情况

乙方所购买厂房建筑总面积约2262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院落占地面积约1262平方米，实际面积按房管局实测面积为准，面积差异不影响最终售价。（厂

房平面图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计价方式及价款

厂房价格以套计算，成交总价为 2008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捌仟 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按以下第2. 项履行

1、一次性付款：乙方已于签订本协议前支付该商品厂房全部价款。

2、①分期付款：乙方在签订《购房协议》时向甲方缴纳房款 1208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 元整)：所购厂房动工时再交付_____元房款，(大写_____整)；交房前一个月付房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剩余 800000.✓ 元（大写 贰拾万 元整）用于办理银行贷款。

②甲方协助乙方在银行办理贷款，如因乙方个人原因不能办理贷款，乙方须在10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房款。

第五条：税费的负担

产权办理过程中产生应由乙方承担的契税、印花税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厂房交付时间及标准

1、厂房交付时间：2019年8月31日，若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期交房。

2、交房标准详见附件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自甲方短信通知乙方交房之日起7日内，乙方须办理收房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乙方已接收厂房，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交房，甲方自约定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承担乙方所交房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乙方需保证所留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到通知，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供电

甲方负责高压线架设至厂区路一侧，并协助乙方与电力部门接洽，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环评手续

甲方负责出具相关证明，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十条：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协议文本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19年8月14日

乙方：

签约日期：2019年8月14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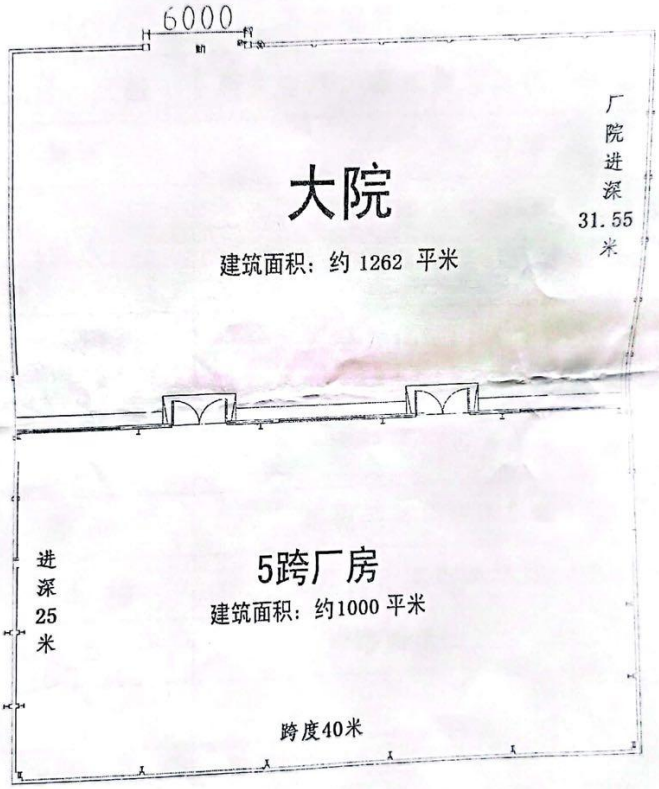

最终面积以房管局实测面积为准

附件二

交房标准

序号	类别	标 准
1	层高	净层高 8.1 米
2	结构	不含配装天车结构；钢结构厂房
3	配房、大棚	用户自理，需根据园区统一要求进行建设
4	地面	用户自理
5	供水	上水、下水、中水等生活、生产排污管道通达
6	电气	统一配置电力设施；具备用户申请安装变压器条件
7	变压器	用户自理
8	消 防	根据消防要求园区进行配置
9	围 墙	厂外、室内隔墙统一施工
10	道路	柏油路面通达
11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顶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202004002

委托单位：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 9 号陆港国际 B 座 201-216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4 月 9 日
采样人员	赵金领、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陈宇、郝浩楠、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3} 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0.03mg/m^3（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0.001mg/m^3（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TSP 单位：μ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112	105
2020.4.2	00:00～24:00		125	114
2020.4.3	00:00～24:00		121	112
2020.4.4	00:00～24:00		250	232
2020.4.5	00:00～24:00		147	144
2020.4.6	00:00～24:00		238	227
2020.4.7	00:00～24:00		229	221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2:00～02:45	结果	0.53	0.45
	08:00～08:45		0.41	0.42
	14:00～14:45		0.43	0.52
	20:00～20:45		0.47	0.48
2020.4.2	02:00～02:45		0.52	0.53
	08:00～08:45		0.47	0.51
	14:00～14:45		0.42	0.41
	20:00～20:45		0.47	0.46
2020.4.3	02:00～02:45		0.47	0.43
	08:00～08:45		0.41	0.52
	14:00～14:45		0.41	0.51
	20:00～20:45		0.46	0.55
2020.4.4	02:00～02:45		0.42	0.51
	08:00～08:45		0.44	0.47
	14:00～14:45		0.51	0.52
	20:00～20:45		0.47	0.49
2020.4.5	02:00～02:45		0.51	0.52
	08:00～08:45		0.40	0.56
	14:00～14:45		0.48	0.55
	20:00～20:45		0.49	0.43
2020.4.6	02:00～02:45		0.49	0.49
	08:00～08:45		0.52	0.50
	14:00～14:45		0.48	0.49
	20:00～20:45		0.45	0.50
2020.4.7	02:00～02:45		0.46	0.50
	08:00～08:45		0.53	0.54
	14:00～14:45		0.48	0.54
	20:00～20:45		0.41	0.41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二甲苯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2:00～02:45	结果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3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4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5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6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7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氯化氢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0.002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2	0.035
	20:00～20:45		ND	ND
2020.4.2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1	0.031
	20:00～20:45		ND	ND
2020.4.3	00:00～24:00		0.002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2	0.032
	20:00～20:45		ND	ND
2020.4.4	00:00～24:00		0.001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0	0.030
	20:00～20:45		ND	ND
2020.4.5	00:00～24:00		0.001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1	0.032
	20:00～20:45		ND	ND
2020.4.6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0	0.030
	20:00～20:45		ND	ND
2020.4.7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6	0.034
	20:00～20:45		ND	ND

报告结束

委托书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定州轩博塑料制品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2000吨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轩博塑料制品加工厂

2022 年 6 月